

证券代码：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泮存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住所	乐清市乐成街道阳光大厦 1 幢 401 室
邮编	3256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对实业、农业、商业、旅游业、餐饮业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JTG2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9,530,100 股，占比 79.06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9,530,100 股，占比 79.06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53,433 股，占比 52.70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6,667 股，占比 26.35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6,875,100 股，占比 93.75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6,875,100 股，占比 93.7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98,433 股，占比 67.39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6,667 股，占比 26.353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股东翁振安与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翁振安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7,345,000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 权益变动目的

股权转让人翁振安，股权受让人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本人自愿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翁振安

受让方：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翁振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中雁石斛 7,345,00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中雁石斛总股本的 14.69%），翁振安将向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7,345,000 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翁振安和转让方一致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应向翁振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7,345,000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股份交割：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345,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69%）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7,345,000 元。

（五）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并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